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董事除外)之程序載列如下：

<i>程序</i>	<i>有關規則/ 規例 (附註)</i>
<p>(1) 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獲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並已簽立的意向書面通知(「通知」)。遞交通知予本公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止。</p> <p>通知須列明獲提名人選之全名(英文及(如有)中文)及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並須附有獲提名人選已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應選之確認書。</p> <p>通知須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抬頭請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p>	公司細則 第114條/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

程序	有關規則 規例 (附註)
<p>(2) 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進行發佈或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人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任何通知須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早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5個營業日前遞交予本公司為佳。</p> <p>否則，本公司將評估及考慮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至較後的日期，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獲提名人選之個人資料。</p>	上市規則 第13.70條
<p>(3) 股東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有關選舉獲提名人選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投票表決。</p>	公司細則 第112條

附註：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有關規定。